**关于举办2017年秋季学期国家公派出国英语培训班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提升我校教师外语应用能力，帮助我校教师外语水平达到国家公派留学出国人员外语合格标准，促进国际学术交流，经学校研究决定，与东北师范大学和大连外国语大学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联合举办国家公派出国英语培训班。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  |  |  |
| --- | --- | --- |
| 地点类别 | 东北师范大学 | 大连外国语大学 |
| 两阶段班 | 周末班 | 两阶段班 | 周末班 |
| 报到时间 | 7月31日上午 | 8月30日上午 | 8月6日上午 | 9月1日上午 |
| 入学测试时间 | 8月1日上午 | 8月31日上午 | 8月6日下午 | 9月1日下午 |
| 培训时间 | 8月2日— 8月23日11月27日—12月22日 | 9月1日—12月22日每周五、六、日 | 8月7日—8月25日11月13日—12月21日 | 9月1日—12月17日每周五、六、日全天 |
| 培训学时 | 不少于300学时 | 360学时 |
| 培训考试地点 | 东北师范大学净月校区 | 大连外国语大学旅顺校区 |

近两年拟参加国家公派留学选拔，申请各类国家留学基金资助项目，外语成绩未达标的教师。

二、培训时间和地点

三、培训费用

（一）学费：东北师范大学6500元/人（含教材、资料）；大连外国语大学7000元/人（含教材、辅助资料）。学校为首次参加培训并结业考试合格的教师全额报销学费。

（二）食宿、交通费：根据个人消费情况确定，费用自理。

四、有关要求

（一）各部门应高度重视教师，特别是没有海外学习、工作经历的青年教师出国访学，提升国际交流能力，鼓励和支持青年教师参与国际交流，安排好申请出国教师的教学和科研工作。

（二）参加培训的教师应根据自身实际和时间安排审慎选择两阶段班或周末班，确保不影响校内正常教学和科研工作。

（三）培训结束后，参加培训的教师要参加国家留学基金委公派人员外语统一考试。考试不合格者，根据国家留学基金委的要求，可参加下一期的培训和考试，同时根据有关规定收取相应的费用。英语培训合格成绩有效期为两年。今后，国家留学基金委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倾向调整为每年一批，提醒各位老师结合出国访学计划，合理规划好参加英语培训的日程和时间。

（四）参加培训的老师须按照要求遵守有关学籍管理、教学管理、考试管理和生活管理的有关规定，按时参加培训并保证出勤时数。未按要求完成规定培训时数的，不能参加结业统一考试。

（五）有关地址、住宿、联系方式等事项见附件或培训部网站通知。

（六）申请参加培训的教师到所在部门报名，各有关部门于7月7日前将《国家公派出国英语培训班报名表》报送学校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办公室（主楼1308），联系人：山姗，联系电话：83681236。同时，请将电子版发送至neu81236@163.com。

另，提醒各位教师注意，自2015年起，美国对J-1签证申请者实施了新的外语要求，具体标准由各接受留学人员的单位制定，请申请赴美留学的教师提前联系留学单位，了解其具体要求，做好相应准备。

人事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2017年6月26日